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對以下各項做出修訂（其中包括）(a)使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夠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接收有關通告及文件，以及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的指示、通知及委任代表安排；(b)使本公司得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任何已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c)使股東能以電子方式收取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就向股東發出的要約支付認購款項；(d)優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的安排；及(e)進行相應及內務性修改（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